福建长泰：全国生态示范县上演生态“不文明”

闽南第一峰惨遭破坏，政府部门一边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一边给“黑户”发放采矿权证

本报记者 郝帅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的吴田山是厦漳平原最高峰。一份旅游介绍资料说，这是厦漳平原上最险、最高、视野最开阔的尖峰，也是饱览厦漳风景、观赏海洋、观云雾、观日出、观霞的最佳地点。但《中国企业报》记者经调查发现，这样一座以山大、林茂、水多为特点的山峰正在因当地采石业而变得千疮百孔。

此前，长泰县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采石业为长泰县正在逐步淘汰的夕阳产业，但吴田山上的采石行为并没有停歇。从当地业内人士日前向记者提供的照片来看，大面积山体被除掉植被后扒开，露出土层下的花岗岩。这些花岗岩被机械成90度切下后运走，只留下光秃秃的“残垣断壁”。

据知情人士透露，吴田山从事采石的企业违规占地很多，总规模可能会达到近万亩（本报曾于2012年12月18日报道过此事）。更严重的是，非法采石企业背后隐现政府部门运作的身影。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给上次报道中提到过的正金矿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之前就得到过采矿证之外，长泰县相关部门曾给多家并不存在的“企业”发放过采矿证。

当地居民对采石企业的疯狂破坏表示强烈不满。他们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私挖乱采严重违背党的十八大精神，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不符。

厦漳平原最高峰因当地采石业而变得千疮百孔

被占林地规模或达万亩

对闽南第一峰的破坏性开采，折射出原本向生态文明发展的长泰县陷入产业困局。

据当地官方资料介绍，长泰县是全国山区综合开发试点县，也是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和福建省环保先进县。始于上世纪80年代末的吴田山石材开发，曾是长泰县的一大支柱产业，下游石材加工年产值高达二三十亿元，并带动了当地民营企业和第三产业的壮大发展。截止到2007年7月《吴田山饰面花岗岩矿区开发总体规划》通过评审时止，吴田山矿区的开采坑口由2003年前的470个减少到298个。目前开采面积缩减为4平方公里。但据矿区所在的新吴村某矿主之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每个合法采矿权其实都由若干“拼凑”的个体矿点单独操作，多年来矿区整治背后的利益纠葛错综复杂。

“对于采矿来说，开山并不奇怪，但植被的破坏仅仅是吴田山矿区诸多问题的冰山一角。有的采石企业为了一己私利私挖滥采导致环境被破坏，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大大增加。同时，还有很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奇怪现象。”当地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从政府部门给我们的《林权证》所带卫星坐标图上可以看出，与后来的《采矿证》所带卫星坐标图重合的部分就有2000多亩。”1988年就在吴田山从事饰面花岗岩开采的吴田山当地村民连同兴向记者表示。“也就是说我们有林权的土地因采矿被占了2000多亩。而这仅仅是我们一个村的情况，吴田山上被占的林地很多，加起来可能会达到近万亩的规模。”

生态破坏背后的政企关系

而对于吴田山上的乱象，当地政府似乎也脱不了干系。

长泰县政府相关负责人之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为了整合资源和规范管理，长泰县政府将吴田山上原来的298个采矿点整合为23本采矿权证。而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有相当一部分采矿证在发放时，作为主体的被发放企业根本没有注册登记，除本报之前报道过的正金矿业曾在注册之前就两次获得采矿证之外，还有很大一部分采矿证被发放给了当时根本不存在的企业。

记者从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625100010739的长泰县顺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矿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看到，其成立日期为2009年3月5日。但顺发矿业编号为3506000810005的吴田山矿区石港湖山Sg2矿段采矿许可证却明确显示，2008年1月该证就颁发给了顺发矿业。

而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625100010722，成立日期同样为2009年3月5日的长泰县东发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是像顺发矿业那样在成立之前1年有余的2008年1月就获得了证号为3506000810006的采矿许可证。

据当地知情人士介绍，像正金、顺发、东发这样企业未成立采矿证便已“名花有主”的现象并非个例，该人士向记者表示，“2008年发出的吴田山矿区的采矿证，只有很少一部分发给了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很大一部分都发给了还未登记注册的‘黑户’。”

政企关系利益链

如果说将采矿证发给未注册的企业是怪事的话，那么长泰县政府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后产生的采矿证价格之低，更是令包括当地采石从业人员在内的人们感到不解。

“政府虽然拍卖了采矿证，但价格太低了，低得让人不可理解。”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当地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

长泰县国土资源局2007年12月23日发出的出让采矿权公告明确显示，招拍挂后出让采矿权数量为20个，出让金额总计2902万元。长泰县国土资源局之前给本报提供的《吴田山矿区整顿和规范工作情况汇报》中显示，矿区产品供应500多家石板材加工企业，解决上万人的就业问题，全县石板材行业年产值达亿元。而记者在当地采访时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吴田山矿区的年产值一度达3亿元以上。据公开资料显示，长泰县采石业供应的下游石材加工年产值高达二三十亿元。

“保守的说吴田山矿区每年仅采石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也应该在1亿元以上，这就让20个采矿权证一共才卖了不到3000万元更让人无法理解。”上述人士表示，“需要注意的是，采矿证的有效期是3年，也就是说使用这些采矿证的成本每年不到1000万元，便宜得离谱了。”

为了解除上述疑惑，记者联系了长泰县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但该负责人手机不接、短信不回，随后记者又于2月25日向该负责人传真了采访提纲。但截至记者发稿，未得到关于此事的任何回复。

1月5日，长泰县政府公布了《长泰县逐步关闭饰面用花岗岩矿区规划方案》。该方案显示，从2013年元月1日起，长泰县将按每吨6—8元的标准对饰面用花岗岩开发企业征收矿区关闭基金，用于对2014年采矿证到期后不再延续采矿权的矿点进行补助。在此期间主动关闭的矿点按时间节点给予每亩3—5万元补助，在2017年最后期限关闭的不予补助。

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地企业家发出呼声：

请再次给我们松绑！

（上接第一版）

减少行政审批 放开企业手脚

“政府对企业市场经营行为监管的手伸得太长，往往没有管好市场、管好企业，反而在这一过程中催生一些依附于行政审批的黑幕和潜规则，最终，打击的是企业家的积极性和企业的发展后劲。”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上海伟泓基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CEO张豪公开表达对卫生部一直以来对净水设备通过行政审批进行监管的不满。

“当前，全世界只有中国的卫生部，对于涉水产品采用行政审批，没有获得卫生部批件的涉水产品一律不得上市销售，这很不合理。一款涉水产品要取得卫生部批件的费用在4万元左右。而按照正常审批流程，获得批件的时间需要半年到一年，这会直接打乱企业正常的技术创新和新品上市节奏。”张豪透露，这直接催生出很多的中介代理公司和个人，形成一个依附在行政审批上的“黑洞”，逼着企业花大价钱找中间人跑批件。

一边是卫生部对净水产品采取严格的行政审批，保证市场上销售的所有净水产品都要达到食品卫生标准才能上市销售；另一边则是市场上80%左右的净水产品处在“无证销售”的裸奔状态之中。张豪认为，这种怪现象的根源，就是卫生部批件是带有上市销售的权力性批件，当一种东西带有行政强制手段时，黑幕也会随之产生。直接逼着一些正规企业无证经营，甚至通过批件造假等手段在市场上销售，让净水行业变得浑浊。

“卫生部当前对于净水行业的批件、送检、审批等制度已经到必须彻底改革的时候。既要对行业产生真正的监管作用，还要引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等市场化手段净化整个产业的发展。”张豪说。

提升社会保障 减轻企业压力

连续三天，位于江苏常州的一家纺织印染厂负责人赵志中都在《中国企业报》记者约好的采访时间爽约，直到2月24日晚上赶回家里过元宵节的车上，才挤出时间。

“这几天实在太忙了，为了开业的事情操心。第一天，当地政府领导家里办喜事，我是镇上的老民营企业家，怎么也得过去捧个场，没想到酒喝多了。第二天，就一直忙着工厂正常开工的事情，要跟员工谈工资、跟供应商谈供货款结算。今天，一个客户过来谈采购合同，正好碰到税务所的领导过来拜访，大家顺便吃顿饭喝几杯酒。”电话中，赵志中不断感叹，拥有70多人的纺织印染厂在2013年正常开工，成为摆在他面前的最大难题。

“员工要谈条件、涨工资，否则根本留不住，工人没了工厂的机器就转不起来了。税务所的领导过来，表面上是拜访，实际上也是来谈条件，商谈今年征税的额度，是不是要增长、增长额度是多少。供应商和采购商也要谈条件，供应商想涨涨价，采购商还要降降价，因为这几年大家日子都不好过，大家都是抱着能谈一点是一点的态度。”

赵志中坦言，这些年舆论一直呼吁“政府要给企业松绑”，其实企业最希望政府在人才招聘及培养、保障性住房等社会福利保障体系等方面给民营企业更多的倾斜，不然面对工人年年涨薪的要求，企业实在无力满足。

对此，武汉送子鸟医院总经理斐纲也深有感触。他说，现在很多地方的工厂都会面临春节之后的开工难、招工难，表面上看提高薪资待遇是唯一可行办法。实际上，企业税负太重，无力承担高额薪资。所以，现象背后，全面提升社会福利才是根本解决之道。

转变政府职能 弥补服务短板

今年年初，全国政协委员冯川建在参加政协海南省六届一次会议小组发言时，对政府部门公开“放炮”，指责当地一些政府部门存在“政策制度朝定夕改、失去严肃性和权威性”、“素质低、办事能力差、效率低下”、“办事有潜规则、严重伤害企业的利益”、“协调能力差”、“审批事项时公开或者暗示吃拿卡要”等问题。

冯川建不只是海南奥林匹克花园有限公司董事长，还是海南省贵州商会会长。《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冯川建不只是炮轰，还专门向政协提交了《整治“庸懒散贪”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发言材料，公开要求在小组会议上作主题发言。

来自海南奥林匹克花园公司的内部人士透露，“冯总作的主题发言并非一时冲动，而是听到很多企业在与政府职能部门打交道过程中的实际遭遇，作为政协委员的他正好利用这个平台提出建议。”

《中国企业报》记者获得的冯川建发言材料显示：“海口成立政务中心，各局对外窗口集中办公，这本是一件好事，但有些窗口办事人员办事有潜规则，在办理一些审批手续时，窗口工作人员没有一次性告知，而是今天通知补个材料明天又通知补个材料，企业补了五六次材料窗口才受理。批复的时间按照规定一般是10到20个工作日，但企业办理一件审批手续，从准备材料到拿到批文，往往需要1到3个月的时间。有些申报事项在批复过程中，需到申报单位现场勘察，现场人员的茶水费是必须给的，否则事情就办不顺。”

一块土地两个东家

南京浦口国土局被指嫌贫爱富

本报记者 许意强

“去年5月27日才开业，总投资1500万元的这家酒店，是我和亲戚朋友能凑到的全部身家。没想到开业半年多来，进出酒店的两个主要通道被旁边的房地产开发商或是用广告牌直接堵死，或是被直接挖断道路，导致酒店客人只能翻墙进入，入住率一直在60%的盈亏保本线徘徊，这到底何时是个头？”2月23日，7天连锁酒店南京长江大桥店的加盟运营商——南京百思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翟鑫礴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翟鑫礴说，因为南京市浦口区国土局在2003年瞒着这块土地权益人潘清水，将其拥有50年租赁使用权的农村土地部分收归国有，用于更赚钱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在保证房地产商利益的过程中却伤害了酒店的利益。

翟鑫礴口中的潘清水，正是南京浦口泰山医院中医门诊部负责人。1996年，潘清水与当时的土地所有人浦口区泰山镇桥北村签下一纸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权。潘清水向《中国企业报》记者出示的一系列材料显示，这块土地当年不仅与村委签订租用协议，还领取了建设许可证、交纳了土地管理费，且该宗地块建设商业建筑项目还获得了浦口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的立项批文。

土地被“偷”：一女二嫁？

潘清水怎么也没有想到，一块自家公司拥有50年使用权的土地，会在2003年突然将部分地块划归国有。更让他想不到的是，在此后长达9年时间内，作为土地权益人的他，竟然对这块土地划归国有毫不知情。

2012年，翟鑫礴与潘清水签订租用协议，将原南京浦口泰山医院中医院门诊部大楼租下，改造成为7天连锁酒店南京长江大桥店。酒店开业没几天，旁边的海德北岸城开发商——南京金浦集团旗下的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突然将用于进出酒店的一条道路挖断。此前，楼盘广告牌将进出酒店的另一出口牢牢堵死。

翟鑫礴将这一情况反馈给潘清水。潘清水感到莫名其妙，通过律师向浦口区政府网站申请这个房地产项目信息公开后意外得知，原本属于自己租用范围内的土地，早在2003年就被部分划归国有，2005年被金浦集团买下用于海德北岸城房地产项目。

“根本没有看到公示，也从未获得征地补偿。”潘清水越想越气愤，他认定这是社区和国土局瞒着自己搞的猫腻。“当我第一时间联系到现在的泰山街道桥北社区时，他们也表示对这块国土划归国有不知情。”潘清水无奈地笑到，没想到浦口区国土局“一女二嫁”的事情会让我碰到。

更让潘清水没有想到的是，在其此后向浦口区国土局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江苏金浦集团海德北岸城项目的土地征用方案、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征收审批流程和手续、征地补偿方案”等内容时，浦口区国土局以潘清水“不符合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为由拒绝其申请。同时，浦口区国土局还指出，当年潘清水与桥北村委签订的土地承租协议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

“金浦集团称，这块土地是他们的，有浦口区国土局颁发的土地证，拥有处置权。我的房东潘清水又称自己是土地权益人，早在1996年就缴纳了土地管理费、取得房产证。”翟鑫礴担心，自己1500万元的投资面临着“打水漂”风险。

政府“变”脸：企业受伤

当年，浦口区国土局是如何在潘清水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块土地征为国有？在1996年向潘清水的浦口泰山医院中医门诊部颁发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并征收土地管理费后，为何又会在2003年将这块土地的部分划归国有后再转让给南京金浦集团？

潘清水提供的资料显示：早在1996年，南京市浦口区土地管理局向浦口泰山医院中医门诊部颁发宁浦土1996第15号乡（镇）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同意浦口泰山医院中医门诊部使用泰山镇桥北村12亩耕地，并向其征收21432元土地管理费。

2001年10月9日，该土地上的相关建筑均获得浦口区政府颁发的浦泰字第071号村镇房屋所有权证。潘清水认为，“当年，区政府、国土局都发了证、收了费，确认我租用这块土地50年使用权的法律地位，如今说变脸就变脸，说我当年与村委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违法，这不是拿政府政策当儿戏吗”？

对于潘清水的质疑，《中国企业报》记者电话联系了浦口区国土局耕地保护科，一位工作人员先是称，“泰山街道整体已经划归南京高新区国土局，有任何问题应该找他们”。当记者提出去年浦口区国土局为何对潘清水不予该地块项目信息公开时，对方又称“我是上周五才到这里上班，不了解情况”。

2012年9月，在对南京市浦口区国土局作出的《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后，潘清水又向南京市国土局提出行政复议，并于当年12月16日收到南京国土局“因案情复杂延期至2013年1月26日回复”通知。2013年1月18日，南京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浦口区国土局此前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在此前浦口区规划办公室对潘清水申请海德北岸城项目信息给出的网上回复函显示：该项目用地于2003年7月，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出让，2005年9月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2005年12月，南京金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贵公司的5层建筑不在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其它低层建筑部分在该海德北城用地范围内。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刘艳龙指出，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征用集体土地的程序要经过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公告征地方案、办理补偿登记、征求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等四个程序。

潘清水认为，国土部门未将涉及土地登记相关情况告知，也没有进行公告，剥夺了他对土地登记审核结果的知情权、听证权、提出异议等权利，还直接引发了三家企业之间的矛盾以及正当的市场经营。